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八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稚鈞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允竑建材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8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8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12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聲請人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敘明與相對人允竑建材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88號），為瞭解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開庭時之筆錄記載內容是否相符，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准予交付本院上揭期日法庭庭訊之錄音資料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8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，復據其敘明聲請交付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8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112年6月12日之法庭錄音，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本院認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戴博誠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